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

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,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, ROC

113 年度主要檢查缺失

-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

目 次

防制洗錢、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	1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

✓ 業務項目：防制洗錢、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

缺失態樣

辦理客戶身分確認措施有欠妥適。

缺失情節

- 對新註冊之客戶未確實徵提資料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，或未確實瞭解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，妥適辦理風險評估。
- 未辨識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。
- 向客戶所徵提之資金來源佐證與客戶欲投資之規模有顯不相當者，未再予瞭解支應客戶投資規模之合理資金來源。

改善作法

- 應落實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第3條有關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之規定，核實確認客戶之身分、實質受益人、營運狀況及資金來源，並瞭解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。
- 應確實依上開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，並依第6條規定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。



✓ 業務項目：防制洗錢、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

缺
失
態
樣

對客戶交易之持續監控機制未臻完善。

缺
失
情
節

- 所訂交易監控態樣或設定之門檻值欠妥。
- 未確實辦理可疑交易之調查。
- 未將所有交易完整納入監控範圍。

改
善
作
法

- 應依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暨本會 110 年 7 月 27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001396511 號令附件所列交易監控態樣，以風險基礎原則，執行對客戶交易之持續監控措施，確保監控範圍之完整性。



✓ 業務項目：防制洗錢、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

缺
失
態
樣

內部控制制度有欠妥適且未落實執行風險評估作業。

缺
失
情
節

- 所訂相關政策及程序，對可疑交易警示未規範完成檢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作業期限。
- 風險評估報告對控制措施之評估已敘明有不足之情事，惟仍評估為滿意，且未就已辨識之控制措施缺失辦理改善。

改
善
作
法

- 應落實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對所定之監控態樣或其他異常情形，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，並留存紀錄。
- 應確實就風險評估所辨識之缺失予以改善，並覈實評估控制措施之執行情形，避免低估殘餘風險。



✓ 業務項目：防制洗錢、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

缺失態樣

對客戶留存資訊未完整建檔或予以適當監控。

缺失情節

- 對客戶註冊時提供之地址未完整建檔維護。
- 未將客戶交易時之網路 IP 納入監控範圍，不利偵測客戶線上交易之異常情形。

改善作法

- 應依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暨本會 110 年 7 月 27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001396511 號令附件所列交易監控態樣，訂定符合自身風險之監控態樣並落實執行。
- 對客戶註冊時留存之資訊應確實建檔維護，以利後續偵測異常情形。